



公民黨就《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意見書

就政府提交《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收緊現有的空氣質素指標 (Air Quality Objectives)，與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的中期水平看齊。

公民黨歡迎政府提交草案，然而我們認為，新的指標仍過於寬鬆。香港最大的空氣污染來源是發電廠和路面車輛，所產生的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等物質，嚴重污染本港的空氣，更危害市民的健康。雖然新指標收緊二氧化硫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含量上限，惟只達世衛指引的中期目標，仍屬最低水平的目標，無助盡快改善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，難以接受。有數據顯示，單是去年已有逾三千人因空氣污染誘發呼吸道疾病而提早死亡，可見空氣污染問題的嚴重及改善的逼切性。公民黨認為，當局應進一步收緊指標，配合其他措施，改善空氣質素，令市民盡早享有清新空氣。公民黨明白新指標不可能一步到位，然而政府應考慮在條例中訂明達到世衛指引的年期，為完善空氣質素指標系統定下明確的最終目標。

另外，條例中指明局方須每五年最少檢討一次。公民黨認為這個安排是可取的，能緊貼社會發展對空氣質素的影響。我們建議，政府每次開始例行檢討前，應先諮詢公眾或／及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，從而完善空氣質素指標。

至於對條例的行文，我們認為應在條例「第7A條」第2款(a)及(b)，「公眾利益」後加上「或公眾健康」，原因是「公眾利益」的指稱較為空泛，而新的指標是將空氣質素與健康掛勾，這建議能夠將條文的內容更加緊貼條例的立法原意。

公民黨

2013年5月15日